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恒投资”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熠君女士。

2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构成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的通知，获悉汇恒投资近日与北京金河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河科技”）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汇恒投资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

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金河水务”），前身为1958年设立的北京市第一水利工程处，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，业务涵盖水利工程施工与运维；正和生态聚焦生态水利赛道，业务涉及技术研发、策划设计、工程落地及智慧水利等方面。双方业务协同性强，且具备良好合作基础，可联合拓展北京核心市场及全国生态水利、智慧水利增量市场。基于对合作前景的看好，双方拟进一步深化合作，由金河水务全资子公司金河科技与汇恒投资签署《增资协议》。该协议于2026年9月29日正式生效。

本次股权结构拟变更前后，汇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股东姓名/名称	变更前		变更后	
	出资额（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	出资额（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张熠君	119,760,000	87.3112	119,760,000	56.0894
暴井兰	240,000	0.1750	240,000	0.1124
北京金河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17,164,500	12.5138	93,516,339.54	43.7982
合计	137,164,500	100.00	213,516,339.54	100.00

二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汇恒投资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熠君女士。

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构成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等产生实质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 日